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0樓
聯 絡 人：翁秀菁
電　　話：(02)25553000#2206
電子郵件：A5763@tpech.gov.tw

110007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 字第1113072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2至113年度中興院區戶外停車場及松德院區地坪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1年12月5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11年12月6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王蘭大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委 任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11月30日 第304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0樓
聯 絡 人：翁秀菁
電　　話：(02)25553000#2206
電子郵件：A5763@tpech.gov.tw

110007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 字第 11130727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2至113年度中興院區戶外停車場及松德院區地坪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1年12月5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11年12月6日下午2時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院長王嘉大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列印時間：111/11/23 11:44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公告日：111/11/24
[機關代碼]3.79.14.14
[機關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 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聯絡人] 李佳娟
[聯絡電話] (02)25553000#2127
[傳真號碼] (02)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A0557@tpech.gov.tw
[標案案號]1121GA21001
[標案名稱]112 至 113 年度中興院區戶外停車場及松德院區地坪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併案招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74,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74,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11/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200 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05 17:00
[開標時間] 111/12/06 14: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1 樓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履行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本府範本者為「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其他]： 1.履約保證金額度：無需繳納 2.詳契約書稿、投標須知等文件。 3.如對於規格部份有問題,請洽詢(02)25553000 轉 2206 工務室翁秀菁工程師。 4.本案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合格廠商方可進行服務企劃簡報(簡報日期及時間,本機關另行通知)。 5.簡報之先後順序，按編列收訖徵選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為鼓勵電子領標者，故順序以電子領標者在前為原則，現場領標者在後，編列順序以收件時間順序編號。） 6.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 08 時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 17 時止)，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本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本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111 年 12 月 2 日 17 時前)。 ***預定決標日為開標後 90 日止。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1/11/23 11:43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3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 0 人
招標機關 2 人
[評選委員總額]5 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是	李佳娟
否	翁秀菁
否	陳建通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